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54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務人 江玉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1,5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江玉勤於民國95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新臺幣131544元。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5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江玉勤	自民國102	至清償日止	年息0.000%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1544 元		年09月02日 起		
--	-------------	--	--------------	--	--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